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新生申請主修授課教師志願說明

1. 每位學生可於新生入學時，申請志願之主修個別授課教師，系上可依志願序排定尚有授課時數之教師；若志願之教師已無授課時數，則仍由系上排定。
2. 新生於入學時，申請指定主修授課教師，入學後至畢業前，非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主修老師，故請審慎考慮之。
3. 有意申請志願之主修個別授課教師請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網頁→表單下載（大學部）並填寫「學生申請主修授課教師志願表」（如背面附件），申請入學學生請於7月25日前、指考入學學生依網站與訊息公告時間前郵寄或 email 擲回音樂學系辦公室。
4. 有任何問題請洽音樂學系系辦公室，電話：04-22183472，傳真：04-22183470，

感謝您！

歡迎您加入中教大音樂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學生申請主修授課教師志願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由系辦公室直接安排授課老師
選填自願	☐ 由音樂學系辦公室依教師鐘點安排(以下免填)。 ☐ 依志願順序安排，但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更換授課教師。		
主修第 1 志願			
主修第 2 志願			
主修第 3 志願			
辦公室核章		系主任核章	
備註	1. 每位學生可於入學時，申請志願之主修個別授課教師一次，系上會先依志願序安排尚有授課時數之教師；若志願之教師已無授課時數，則仍由系上排定，學生不得有異議。 2. 入學時申請指定主修授課教師，入學後至畢業非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主修老師，故請審慎考慮之。 3. 有任何問題請洽系辦公室，電話：04-22183472，傳真：04-22183470，地址：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網址：https://music.ntcu.edu.tw/index.php。 4. 申請入學學生請於 7 月 25 日前、指考入學學生依網站與訊息公告時間前郵寄或 email 擲回音樂學系辦公室；以利排課，感謝您！歡迎您加入中教大音樂系！		
本人已閱畢並同意上述及相關規定，簽章：_____			